

有關長洲單車問題的提問
(文件 T&TC 8/2020 號)

離島民政處、離島地政處、
食物環境衛生署、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

有關清理違例停泊腳踏車(包括單車、三輪車及多輪車)的行動，離島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在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」中，將長洲公眾碼頭及新興海傍街一帶列入清理違例停泊腳踏車的一個「優先處理地點」，相關部門(包括離島民政事務處、離島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)，根據其職權範圍進行聯合行動。計劃自 2016 年展開後，長洲公眾碼頭一帶已進行了 17 次清理違例停泊腳踏車的行動，行動中共檢走逾 400 輛違例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腳踏車。

此外，為加強清理違例停泊腳踏車，相關部門(包括運輸署、香港警務處及離島民政事務處)亦援引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在長洲渡輪碼頭及長洲公眾碼頭進行清理違例停泊腳踏車行動。有關部門於 2019 年進行了 2 次的清理行動，一共檢走共 74 輛違泊腳踏車。相關部門會繼續於行動前進行宣傳工作，以加強呼籲市民切勿違例停泊腳踏車。

2020 年 3 月